

2024 年度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7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二) 自评范围	3
(三) 自评工作程序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 部门决算情况	4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3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4
(一) 全省法院业务费	14
(二) 法庭运维费	22
(三) 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	27
(四) 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 ...	30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	34
(一)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4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0
附件:	40

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级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审理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第一审刑事公诉和自诉案件；
- 2、审理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 3、审理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第一审行政诉讼代理人，审查由行政机关提出的非诉行政执行申请；
- 4、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案件；
- 5、审理由上一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发回重审和由本院提起再审的案件；
- 6、受理当事人因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所提起的申诉，并予以审查处理；
- 7、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当事人提出申请的、由本院作出一审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各类案件；
- 8、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9、负责对法官和审判辅助人员的管理、教育、培训工作；

10、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律，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1、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12、处理法律规定应由基层人民法院处理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下设机构 13 个：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庭(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打柴沟人民法庭，松山人民法庭，安远人民法庭，哈溪人民法庭，炭山岭人民法庭。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甘肃省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 2024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

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二）自评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和全省法院业务费、法庭运维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 5 个项目自评。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 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通过各业务部门收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 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4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 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

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4 年度，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 2365.30 万元，全年预算数 2554.46 万元，实际支出数 2542.11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51%。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1.45 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95	99.50%
部门管理	20	19.00	90.00%
履职效果	60	53.3	88.83%
能力建设	10	9.20	92.00%
合计	100	91.45	91.45%

1.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 2024 年各项经费的投入，确保我院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更好的执行及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保障基层法庭运营维护经费，改善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提供稳定经费保障，确保基层法庭有一个良好的办案办公条件。

2.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在绩效自评工作中，高度重视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经费保障。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省法院业务费、法庭运维费等项目上，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资金精准投入，有效为法庭日常运转提供保障，提升办案效率，有力保障审判服务，完成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工作。这些经费投入，切实改善了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确保基层法庭能正常工作，维护了国家法制权威与社会稳定和谐。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年初预算 2365.30 万元，全年预算数 2554.46 万元，实际支出数 2542.11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51%。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95 分，得分率为 99.50%。

2.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 6 个二级指标，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90%。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leq 100\%$	100	2	2	100.0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99.34	2	2	10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4.79	2	2	100.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100	2	2	100.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00%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2.3	2	2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合计				20	19	90.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4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667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667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887.45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875.11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34%。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4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57.08 万元，实际支出数 54.11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4.79%。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3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4.18 万元，2024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0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制定了的相关财务制度，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在职人员控制率 92.3%。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4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

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3.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社会影响 4 个二级指标，下设 17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60 分，自评得分 53.30 分，得分率为 88.83%。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目标	登记立案率	≥80%	100	3.13	1.96	62.62%
	执行案件结案率	≥70%	85.03	3.13	2.23	71.25%
	行政案件结案率	≥80%	94.44	3.13	2.5	79.87%
	刑事案件结案率	≥85%	94.74	3.13	3.02	96.49%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85%	97.09	3.13	2.8	89.46%
	再审审查率	≤5%	0.11	3.13	3.13	100.00%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3.13	2.82	90.10%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13	2.82	90.1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100	3.13	3.04	97.12%
	当庭宣判率	≥80%	80	3.13	3.13	100.00%
	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	=100%	100	3.13	3.13	100.00%
部门效果目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	≥10%	52.73	3.13	1.78	56.87%
	民商事案件调解成功率	≥50%	31.07	3.13	1.94	61.98%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100%-80%(含)	3.13	2.82	90.10%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1 件	1	3.13	3.13	100.00%
	违法违纪情况	=0 件	0	3.05	3.05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90%	92	10	10	100.00%
合计				60	53.30	88.83%

登记立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 8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13 分，得分 1.96 分，得分率 62.62%。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登记立案工作达到基础标准。

执行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70%，执行案件立案数 1516 件，执行案件结案数 1289 件，实际完成值 85.03%，分值 3.13 分，得分 2.23 分，得分率 71.25%。表明执行案件结案工作取得一定成效，超过指标要求。

行政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0%，行政案件立案数 54 件，行政案件结案数 51 件，实际完成值 94.44%，分值 3.13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79.87%。实际结案率达标。

刑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5%，刑事案件立案数 133 件，刑事案件结案数 126 件，实际完成值 94.74%，分值 3.13 分，得分 3.02 分，得分率 96.49%。接近指标要求且得分率较高，说明刑事审判工作整体推进良好。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5%，民商事案件立案数 2856 件，民商事案件结案数 2773 件，实际完成

值 97.09%，分值 3.13 分，得分 2.8 分，得分率 89.46%。表现出色，远超指标值，说明民事审判工作流程顺畅，审判团队业务能力较强，在化解民事纠纷方面卓有成效，可总结经验推广至其他审判领域。

再审审查率：年度指标值小于 5%，实际完成值 0.11%，分值 3.13 分，得分 3.13 分，得分率 100.00%。严格控制在指标范围内，反映再审审查工作严谨规范，对案件再审把控严格，确保司法裁判的稳定性和权威性。

成本控制情况：年度指标在预算范围内，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13 分，得分 2.82 分，得分率 90.10%。说明成本管理处于合理区间。

受理案件及时性：年度指标及时，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13 分，得分 2.82 分，得分率 90.10%。案件受理能够做到及时，今后在受理流程衔接、人员配置等方面需进一步优化，以提升受理案件的及时性和高效性。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法定审限内结案数 4277 件，审结案件总数 4277 件，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13 分，得分 3.04 分，得分率 97.12%。成绩优异，远超指标要求，表明审判工作在法定审限内推进高效，审判效率高，审判流程管理规范，能有效保障当事人诉讼权益。

当庭宣判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0%，实际完成值 80%，分值 3.13 分，得分 3.13 分，得分率 100%。当庭宣判工作制度执行到位，审判人员业务能力和庭审把控能力较强，保证

了司法审判的公正性和效率性。

执行案件重合合格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13 分，得分 3.13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执行案件质量把控严格，在案件审查、执行实施等环节工作到位，确保执行案件质量符合高标准。

执行标的到位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10%，实际完成值 52.73%，分值 3.13 分，得分 1.78 分，得分率 56.78%。超过指标值，得分率极低，计分异常原因在于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绩效评分标准有待修正。

民事案件调解成功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50%，实际完成值 31.07%，分值 3.13 分，得分 1.94 分，得分率 61.98%。高于指标值，但得分率偏低，说明民事调解工作有一定成效，今后可在调解方法创新、调解团队建设等方面下功夫，提高调解成功率。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年度指标维护，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13 分，得分 2.82 分，得分率 90.10%。在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方面有积极成效，需进一步加强相关工作。

单位获奖情况：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1 件，实际完成值 1 件，分值 3.13 分，得分 3.13 分。得分率 100.00%。达标，说明我院工作得到一定认可，在司法实践、队伍建设等方面或有突出表现，激励法院持续提升工作水平，树立良好司法形象。

违法违纪情况：年度指标值 0 起，实际完成值 0，分值 3.05 分，得分 3.05 分，得分率 100.00%。表现良好，干警队伍纪律性强，廉洁司法落实到位，树立了良好的法院形象，需继续保持。

当事人满意度：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成绩突出，充分表明我院工作在保障当事人权益、提升服务质量等方面得到高度认可，是法院各项工作协同推进的积极成果。

4.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及档案管理 3 个二级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2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长效管理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规律	100%-80%(含)	2	1.8	90.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98%	99	2	2	100.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80%(含)	2	1.8	90.00%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2	1.8	90.00%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2	1.8	90.00%
合计				10	9.2	92.0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年度指标要求党建工作开展规律处于 100%-80%（含），实际完成值在该区间内，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这表明我院党建工作开展较为规范有序，整体节奏稳定，保证了党建引领作用的有效发挥，

后续可进一步优化提升。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指标要求信息化管理覆盖率大于等于 98%，实际完成值为 99%，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方面成效显著，已实现高比例覆盖，为提升审判执行工作效率、司法公开等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指标要求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处于 100%-80%（含），实际完成值在此范围内，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体现法院在中期规划建设上较为完备，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推进，不过仍有提升空间，需持续完善规划体系，确保法院长远发展。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在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展开培训活动，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

档案管理完备性：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在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登记立案率、行政案件结案率、执行案件结案率在绩效申报时年度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导致得分不

准确。2025 年绩效申报时，将进一步提高指标设置的精确度，确保指标得分准确。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全省法院业务费，通过自评，项目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6.34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5 个一级指标，下设 8 个二级指标和 22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成本指标	20	19	95%
产出指标	40	39.34	98.35%
效益指标	20	18	9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6.34	96.34%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18.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153.00 万元，全年执行数均为 153.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本院审判办案业务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更好的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公平和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达到公众认同，当事人满意的效果。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9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	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	10	10	100.00%
指标	业务费总额控制率	定额标准内	100%-80%(含)	10	9	90.00%
合计				20	19	95.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全省法院业务费年度指标为 100%，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这表明我院在成本管控方面较为有效，能够将成本控制在此既定标准范围内，体现了良好的财务管理和资源调配能力。

业务费总额控制率：我院全省法院业务费业务费总额控制率年度指标为在定额标准内，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90%。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9.34 分，得分率为 98.3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90%	92.97	2.86	2.86	100.00%
	物业管理面积	=4000 m²	4000	2.86	2.86	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	=100%	100	2.86	2.86	100.00%
	装备采购率	=100%	100	2.86	2.86	100.00%
质量指标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86	2.86	100.00%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86	2.86	100.00%
	物业管理合格率	=100%	100	2.86	2.86	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86	2.86	100.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0	2.86	2.86	100.00%
时效指标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2.86	2.86	100.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100	2.86	2.78	97.20%
	维修修护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86	2.57	89.86%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	≥90%	98	2.82	2.82	100.00%
	装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86	2.57	89.86%
合计				40	39.34	98.35%

成本控制情况：年度指标为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这表明我院在成本控制上精准达标，严格遵循既定成本标准，未出现超支等情况，体现了出色的成本管理能力，确保每一笔经费都用在刀刃上，合理配置资源，为法院各项工作开展提供坚实经济保障。

业务费总额控制率：年度指标要求在定额标准内，实际

完成值处于 100%-80%（含），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90.00%。说明我院业务费控制整体良好，大部分业务费开支合理规范，需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优化费用支出结构，向更高控制标准努力。

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2.97%，分值 2.86 分，得分 2.86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出我院办案效率较高，案件处理节奏把控到位，法官及工作人员能高效推进案件审理流程，有效避免案件积压，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保障司法程序顺畅运行。

物业管理面积：年度指标为 4000 m²，实际完成值 4000 m²，分值 2.86 分，得分 2.86 分，得分率 100.00%。意味着法院物业管理范围符合既定规划，能对相应面积区域进行有效管理，保障法院办公场所的正常秩序与环境整洁，为审判执行工作营造良好的硬件环境。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2.86 分，得分 2.86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信息化建设方面成果显著，对运维服务的各项任务都能按时、按质完成，保障了法院信息化系统的稳定运行，提升了司法工作的科技化水平。

装备采购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2.86 分，得分 2.86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我院装备采购工作高效有序，能按照计划完成采购任务，为审判执行、安保等工作配备必要装备，满足工作实际需求，提升法院整

体工作效能。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2.86 分，得分 2.86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在装备采购验收环节严格把关，确保所购置装备质量可靠，符合工作使用标准，为审判执行等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坚实物质保障，避免因装备质量问题影响工作进程。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2.86 分，得分 2.86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对设施设备等维修维护工作质量把控严格，验收工作严谨规范，保障了法院各类设施设备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维持法院正常办公秩序。

物业管理合格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2.86 分，得分 2.86 分，得分率 100.00%。意味着我院物业管理工作达到高质量标准，在环境卫生、安保秩序、设施维护等方面表现出色，为法院内部办公及诉讼参与人员提供优质服务和舒适环境。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2.86 分，得分 2.86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我院对信息化运维服务质量要求严格，验收合格确保了信息技术在司法审判、办公管理等方面稳定可靠运行，助力法院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0%，分值 2.86 分，得分 2.86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出

我院一审案件审判质量较高，裁判结果能得到当事人认可，有效化解矛盾，减少上诉情况，既节省司法资源，也提升了司法公信力。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2.86 分，得分 2.86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经费管理上高效规范，能及时支付办案所需费用，保障案件办理过程中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避免因经费问题影响案件进度，确保司法工作正常运转。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2.86 分，得分 2.78 分，得分率 97.20%。表明我院在案件审理时间把控上表现优秀，绝大多数案件能在法定审限内结案，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及时实现，提高司法效率，彰显司法公正与高效。

维修修护及时性：年度指标要求及时，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分值 2.86 分，得分 2.57 分，得分率 89.86%。说明我院在设施设备维修修护方面整体较为及时，后续需进一步优化维修流程、加强响应速度，保障办公设施时刻处于良好状态。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2.82 分，得分 2.82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我院信息化运维团队响应迅速，能及时处理系统故障、软件更新等问题，保障法院信息化系统高效运行，为审判执行等工作提供有力技术支持。

装备购置及时性：年度指标要求及时，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分值2.86分，得分2.57分，得分率89.86%。说明我院装备购置工作在及时性上基本达标，后续需优化采购流程，加强与供应商沟通，确保装备能更及时到位，满足工作需求。

(3)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指标。总分值20分，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显著	100%-80%(含)	5	4.5	90.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100%-80%(含)	5	4.5	90.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5	4.5	90.00%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100%-80%(含)	5	4.5	90.00%
合计				20	18	90.00%

挽回经济损失情况：年度指标为显著，实际完成值100%-80%(含)，分值5分，得分4.5分，得分率90.00%。体现我院在相关工作中对挽回经济损失有一定成效，积极维护了司法活动中的经济利益。

维护社会稳定：年度指标为良好，实际完成值在100%-80%(含)区间，分值5分，得分4.5分，得分率90.00%。说明我院在审判及相关工作中，对维护社会稳定起到积极作用，通过公正司法化解矛盾纠纷，进一步强化相关工作效果。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年度指标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00%。反映出我院在审判服务保障方面工作到位，从人员、物资、技术等方面为审判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支持。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年度指标为有效维护，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00%。表明我院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方面有积极作为，通过审判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当事人满意度和干警满意程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	≥92%	96%	5	5	100.00%
	干警满意程度	≥92%	99%	5	5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当事人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2%，实际完成值 96%，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工作得到当事人较高认可，在司法服务、案件处理等方面能满足当事人合理需求，树立了良好司法形象，促进司法公信力提升。

干警满意程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2%，实际完成值 99%，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我院内部管理和工作环境较好，能让干警在工作中获得满足感，有助于提高干警工作积极性和队伍稳定性，推动我院工作持续发展。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二）法庭运维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5.95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 7 个二级指标和 13 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19.45	97.25%
产出指标	40	38.5	96.25%
效益指标	20	18	9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5.95	95.95%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我院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54.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54.00 万元，全年执行 54.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庭运维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95.95 分，自评结果为“优”。保障法庭运维，改善基层办公办案条件，更好的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公平和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达到公众认同，当事人满意的效果。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19.45 分，得分率为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控制率	≥90%	100%	20	19.45	97.25%
合计				20	19.45	97.25%

年度预算控制率：我院法庭运维费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为 54 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为 19.45 分，得分率为 97.25%。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主要包括数量、质量、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8.50 分，得分率 96.2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	=5 个	5	5	5	100.00%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90%	98	5	5	100.00%
质量指标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	100	5	5	100.00%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	=100%	100	5	5	100.00%
	维修维护合格率	=100%	100	5	5	100.00%
时效指标	法庭运维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5	4.5	90.00%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5	4.5	90.00%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5	4.5	90.00%

合计	40	38.5	96.25%
----	----	------	--------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2024 年，我院保障基层法庭个数指标设定为 5 个，实际完成数量为 5 个。对应分值 5 分，最终得分为 5 分，得分率达 100.00%，表明在基层法庭数量保障方面工作落实到位，圆满达成既定目标。

维修工作完成率：该指标要求维修工作完成率达到 90% 及以上，法院实际完成率为 98%。对应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这体现出法院在维修工作推进上卓有成效，能及时、高效地完成各项维修任务，有力保障了法院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指标设定为 100%，法院实际完成值为 100%。对应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法院在保障法庭正常运转方面措施得力，从人员、物资到各项资源调配等，均能满足法庭日常工作开展需求。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水电暖服务保障率指标值为 100%，法院实际完成值为 99%。对应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这反映出法院在水电暖供应及相关服务保障工作中表现出色，为法院内的办公、审判等活动提供了稳定的基础条件。

维修维护合格率：维修维护合格率指标值为 100%，法院实际完成值达 100%。对应分值 5 分，最终得分为 5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法院在维修维护工作质量把控上严格规范，

所完成的维修维护项目均符合质量标准，确保了设施设备维修后的可靠使用。

法庭运维及时性：法庭运维及时性指标要求在 80%-100%（含）区间，法院实际完成率为 100%。对应分值 5 分，实际得分为 4.5 分，得分率 90.00%。说明法院在法庭运维工作中基本能做到及时响应、处理相关问题，整体运维效率较高。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该指标要求完成率在 80%-100%（含），法院实际完成率为 100%。对应分值 5 分，得分为 4.5 分，得分率 90.00%。体现法院在日常维护工作安排上较为合理，能按时完成各项维护任务，保障法院日常工作环境与设施的良好状态。

水电暖服务保障及时性：水电暖服务保障及时性指标要求完成率处于 80%-100%（含），法院实际完成率 100%。对应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00%。表明法院在水电暖服务保障的及时性方面表现良好，能快速响应并处理水电暖相关问题，保障法院工作的正常开展。

（3）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生态效益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10	9	90.00%
生态效益指标	案件评审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10	9	90.00%
合计				20	18	90.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我院积极开展法院审判工作，有效保障审判服务，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9 分，得分率为 90%。

案件评审机制健全性：年度指标健全，实际完成值 100%-80%(含)。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9 分，得分率为 90%。表明我院案件评审机制健全。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主要考察服务群众对审批工作满意度、基层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对审批工作满意度	>=90%	96	5	5	100.00%
	基层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8	5	5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服务群众对审批工作满意度：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服务群众对审批工作满意度 96%，年度目标值为大于等于 90%。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

基层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我院 2024 年度各项办案质效不断提升，基层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8%。年度目标值为大于等于 92%，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

率 100.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三) 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7.20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 6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20	100.00%
产出指标	40	39.2	98.00%
效益指标	20	18	9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7.2	97.20%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我院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全年预算数 90.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9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本年度内，完成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使法院的办公条件得到显著改善，达到安全、舒适、高效的司法

办公标准，为司法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坚实保障。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20	100.00%
合计				20	20	100.00%

成本控制率：我院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主要包括数量、质量、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9.2 分，得分率 98%。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工作完成率	≥95%	100	16	16	10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100	16	16	100.00%
时效指标	维修改造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8	7.2	90.00%
合计				40	39.2	98%

维修改造工作完成率：我院 2024 年度维修改造工作完成率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6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6 分，得分率为 100%。

验收合格率：我院 2024 年度工程验收合格，达到目标

值。该指标分值 16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6 分，得分率为 100%。

维修改造及时性：我院 2024 年度维修改造工作完成及时。该指标分值 8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7.2 分，得分率为 90%。

（3）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办案条件	>=95%	100%	20	18	90.00%
合计				20	18	90.00%

改善办案条件：我院改善办案条件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为 90%。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10	10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干警满意度：我院 2024 年干警满意度达到 98%。年度目标值为大于等于 95%，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 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支出绩效得分为 94.29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9 个二级指标和 9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成本指标	20	18	90%
产出指标	40	38.3	95.75%
效益指标	20	17.99	89.95%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4.29	94.29%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67.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20 分, 自评得分 18 分, 得分率为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8	90%
合计				20	18	90%

成本控制情况: 我院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项目成本控制率在全年预算范围以内, 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20 分, 按评价标准得 18 分, 得分率为 90%。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 得分 38.30 分, 得分率为 95.7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信息化设备配备数量	预算配置	100%-80%(含)	13.33	12	90.02%
质量指标	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100	13.33	12.96	97.22%
时效指标	信息化项目完工及时性	=100%	100	13.34	13.34	100.00%
合计				40	38.30	95.75%

信息化设备配备数量: 年度指标为按照预算配置, 实际完成值符合 (100%-80%含) 区间, 分值 13.33 分, 得分 12 分, 得分率 90.02%。说明我院在信息化设备采购配备上, 遵循预算安排, 基本完成了既定的设备配置目标, 需进一步优

化设备配置流程。

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为 100%，分值 13.33 分，得分 12.96 分，得分率 97.22%。体现出法院在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质量把控上表现优异，所有项目均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甚至超出预期。这反映出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质量的管理和监督较为严格，保障了项目的高质量完成。

信息化项目完工及时性：年度指标为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13.34 分，得分 13.34 分，得分率 100.00%。意味着法院在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推进过程中，时间管理到位，能够按照计划准时完工，项目进度把控良好，体现了较强的项目组织和执行能力。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三部分。总分值 20 分，得分 17.99 分，得分率为 89.9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6.67	6	89.96%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群众诉求	有效保障	100%-80%(含)	6.67	6	89.96%
生态效益指标	资金管理长效机制	健全	100%-80%(含)	6.66	5.99	89.94%
合计				20	17.99	89.95%

资金使用规范性：年度指标为规范，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区间，分值 6.67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89.96%。显示出我院在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方面较为

规范，严格遵守既定规范标准，资金管理较为严谨，保障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有效保障群众诉求：年度指标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区间，分值 6.67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89.96%。说明我院通过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在保障群众诉求方面取得一定成果，能够有效满足群众司法需求。

资金管理长效机制：年度指标为健全，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区间，分值 6.66 分，得分 5.99 分，得分率 89.94%。体现法院在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资金管理上，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长效机制，在资金管理的长期规划和制度执行方面较为规范。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干警满意度、人民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使用满意度	>=95%	96	5	5	100.00%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5	5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干警使用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 96%，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出我院干警对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成果的满意度较高，表明信息化建设在提升干警工作效率、优化工作体验等方面成效显著，有利于推动法院工作的信息化、高效化发展。

人民群众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5%，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崆峒区人民法院通过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在司法服务群众方面取得良好效果，得到群众认可。说明信息化建设在提升司法公开、便民服务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树立了良好司法形象。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

2024 年，我院转移支付自评项目为 1 个，通过自评，结果为“优”，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绩效得分为 93.25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包括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 7 个二级指标和 16 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20	100.00%
产出指标	40	39.08	97.70%
效益指标	20	14.17	70.85%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3.25	93.25%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年初预算数 252.0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269.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69.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本院审判办案业务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更好的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公平和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达到公众认同，当事人满意的效果。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20	100.00%
合计				20	20	100.00%

成本控制率： 我院 2024 年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40 分，自评得分 39.08 分，得分率 97.7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法院刑事案件结案率	>=90%	94.74	3.64	3.64	100.00%
	法院执行案件结案率	>=85%	85.03	3.64	3.64	100.00%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90%	97.09	3.64	3.64	100.00%
	设备购置率	≥90%	100	3.64	3.54	97.25%
	行政案件结案率	≥90%	94.44	3.64	3.64	100.00%
质量指标	购置车辆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64	3.64	100.00%
	购置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64	3.64	100.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0	3.64	3.64	100.00%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100	3.64	3.54	97.25%
	全省法院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64	3.28	90.11%
	项目资金下达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6	3.24	90.00%
合计				40	39.08	97.70%

法院刑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 94.74%，分值 3.64 分，得分 3.64 分，得分率 100%。体现我院在刑事案件审理上能够高效推进，及时惩治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彰显司法公正与权威。

法院执行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5%，实际完成值 85.03%，分值 3.64 分，自评得分为 3.64 分，得分率 100%。说明我院执行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仍需进一步强化执行措施，提高执行效率，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得以有效执行，维护司法公信力。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7.09%，分值 3.64 分，得分 3.64 分，得分率 100%。表明我院在民商事案件处理上效率较高，能及时审结案件，有效化解民事商事纠纷，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经济社

会秩序。

设备购置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对应分值 3.64 分，得分 3.54 分，得分率 97.25%。我院购置设备完工率高。

行政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5%，实际完成值 94.44%，分值 3.64 分，得分 3.64 分，得分率 100%。说明我院在处理行政纠纷时，能够依法依规推进审判工作，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和行政争议化解。

购置车辆质量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64 分，得分 3.64 分，得分率 100.00%。既保障了审判执行工作的高效运转，也彰显了司法机关对国有资产采购质量的严格把控。

购置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64 分，得分 3.64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购置设备质量把关严格，所购设备均符合质量要求，保障了设备正常使用和工作顺利开展，避免因设备质量问题带来的不便和损失。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0%，分值 3.64 分，得分 3.64 分，得分率 100%。意味着我院一审案件审判质量较高，裁判结果能让当事人信服，减少上诉情况，节约司法资源，维护司法裁判稳定性。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99.91%，分值 3.64 分，得分 3.54 分，得分率 97.25%。

体现我院严格遵守法定审限规定，能在规定时间内审结案件，保障当事人诉讼权益，提高司法效率，维护司法程序的规范性。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年度指标值要求及时，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对应分值 3.64 分，得分 3.28 分，得分率 90.11%。说明采购工作在及时性方面基本达标，后续可优化采购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采购任务更及时完成。

项目资金下达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3.6 分，得分 3.24 分，得分率 90%。反映资金下达工作总体到位，需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协调，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4.17 分，得分率 70.8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	>=30%	32.73	10	10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15%	20	10	4.17	41.70%
合计				20	14.17	70.85%

执行标的到位率：我院 2024 年度执行标的到位率 32.73%，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15%，实际完成值 4.17%，分值 10 分，得分 4.17 分，得分率 41.70%。

说明我院在民商事案件调解工作上有一定成果，可进一步总结经验，发挥调解优势，促进纠纷多元化解。

(4)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标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主要考察当事人满意度、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5%	5	5	100.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2%	98%	5	5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当事人满意度：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当事人满意度 95%，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我院 2024 年度各项办案质效不断提升，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8%。年度目标值为大于等于 90%，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自评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

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4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4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自评表

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7 日